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韦利行）

各位董事：

本人韦利行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按时出席了 4 次董事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5 次（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应参加董事会 4 次，实际参加 4 次，股东大会应参加 1 次，实际参加 1 次，本人均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22 年 7 月 13 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李海平先生为总裁，聘任韩伯睿先生、孙艾田先生为副总裁，聘任谢金桃女士为金融板块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8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

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22 年 12 月 9 日，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高速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针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充分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可行性及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影响。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

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督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高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

1. 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2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韦利行

2023 年 4 月 6 日